

■每日观点

维护劳动者薪酬权益要打“组合重拳”

□李英锋

薪酬权益关乎民生,关乎社会稳定,关乎政府监管公信力,维护劳动者的薪酬权益就要拿出所有看家本事,依法打出凌厉的“组合重拳”。

陕西西安市人社局1月19日晚向社会通报了12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典型案例,西安欧怡商贸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被点名曝光,另有一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个人也被通报。目前,相关企业负责人及个人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1月20日新华网)

对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单

位或个人,西安市有关部门先是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支付,继而又点名曝光,最后还启动了刑事问责程序,可谓招招连环,拳拳有力,动了真格。这样的维权动作是对用人单位或个人最有效的督促和震慑,是对劳动者薪酬权益最好的保障。

实际上,当前我们应对欠薪行为甚或恶意欠薪行为的法律、制度已经日臻完善,政府相关部门、司法部门已经有了不少制约、督促、震慑、惩治的手段,比如,法院可以依劳动者的申请向欠薪单位或个人发出支付令(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欠薪行为),劳动监察部门可以实施行政处罚,法院

可以依据仲裁或判决强制执行,劳动监察部门或法院可以把欠薪单位、个人列入“老赖”黑名单,使其处处受限。

这些手段既能影响欠薪单位或个人的名誉、商业信誉,也能影响很多实质权益,甚至能影响人身自由权利,如果有关部门能把反制手段用到位,欠薪单位或个人就会付出很大的代价,就会得不偿失。用人单位都会算成本账,如果欠薪的成本太高,损失太大,且欠薪行为必然导致不利后果的发生,他们就会对薪酬规则、劳动契约规则、劳动者的薪酬权益底线产生应有的敬畏,就会逐渐增强规范发薪的自律意识,就不敢

轻易冒欠薪的风险。而即便有些用人单位或个人发生了欠薪行为,当有关部门的维权机制迅速做出反应时,欠薪单位或个人在很可能连筋带肉的压力下,也更容易知错改正。

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地方,有关部门面对欠薪行为并没有使出“十八般武器”,并没有把功夫都亮出来,比如,欠薪单位或个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没有被强制执行,有关部门未将欠薪老赖拉入黑名单,未实施必要的诚信惩戒,对有恶意欠薪嫌疑、情节恶劣的欠薪单位或个人,未启动恶意欠薪罪的调查、问责。打击手段不全面,不到位,就降低了欠薪行

为的成本和风险,就会助长一些用人单位的欠薪侥幸心理,就会增加维护农民工等劳动者群体薪酬权益的难度。

有了维护劳动者薪酬权益的法律武器而不用,或用不好,用不到位,浪费了法律资源,会让维权效果大打折扣。薪酬权益关乎民生,关乎社会稳定,关乎政府监管公信力,维护劳动者的薪酬权益就要拿出所有看家本事,依法打出凌厉的“组合重拳”,拳拳直奔要害,打得欠薪者“鼻青脸肿”,这样,才能形成打击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才能让欠薪者长记性,让用人单位或个人有忌惮,才能夯实劳动者薪酬权益的底线。

■每日图评

应让地铁文化四处开花

1月21日,在京港地铁4号线北宫门站,地铁“红楼年俗专列”上线。在站厅警务室旁边,一处暗门还隐藏着红楼专馆,乘客走进可以扫码阅读系列红楼梦相关的著作。(1月22日《北京青年报》)

现如今,地铁不光是一种快捷方便的交通工具,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的载体,特别是在像北京这样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名城,蕴藏着丰厚的文化底蕴。北京每天乘坐地铁的人数超过1000万人次,已经成为世界之最。穿行于北京的各条地铁线路,都能感受到北京的历史文化和现代文化以及地域文化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地上地下遥相呼应。以艺术形式

展现北京悠久的历史、人文景观、风土人情。

春节前,地铁4号线不但在北宫门站设置了“红楼专馆”固定展馆,还开出了移动的“红楼专列”,更为新奇的是把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和中国名著《红楼梦》巧妙地结合在一起。让乘客既可近距离观看“曹雪芹故居”中的一些复制品,又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免费阅读红楼梦相关电子书籍。乘客还可以参与对春联和猜画活动,让乘车的全过程充满文化气息。

地铁4号线的“红楼专馆”、“红楼专列”活动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文化活动。一是让乘客在很短的进站乘车时间内,领略到



中国古典小说中经典作品的精华,使枯燥的进站乘车过程变为吸收中华文化素养的美好时间。二是培养乘客在乘车时树立良好的阅读习惯,珍惜时间的意识。通过阅读电子书籍的方式,充实自己,加强自己的文学素养。三是可以改变一些人在乘坐地铁时

无所事事,用手机打游戏、刷朋友圈等习惯,营造浓郁的阅读氛围。由此想到,各种开放的场所,都应该从地铁4号线举办的文化活动中受到一些启发,充分利用自身文化资源,挖掘文化潜力,举办更多的文化惠民活动。

□许庆惠

■长话短说

用制度补上农民工养老“欠账”

春节将至,不少农民工带着行李开始了自己的“雁归”之旅。在这些人中,有的人年后还会回来继续做工,有的人则想要寻找另外的就业机会。不少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进城务工的第一代农民工,岁数已接近中老年。他们中的不少人都不知道自己打工时有没有交社保,也不知道现在缴纳的养老金,将来“关他们什么事”。(1月19日《工人日报》)

众所周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均为法定,其中,前三种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后两者完全由企业承担,社保制度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能够获得最基本的保障。而要获得上述保障,其前提是企业和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否则最终受损的还是劳动者。

补上农民工养老“欠账”关键还是靠制度。一是完善补缴续缴政策,做到有章可循。当下对于高龄农民工而言,补缴是个大障碍,并非想补就能补,且个人补缴养老保险应按照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如此,一次性补缴社保的金额就会很高,一些农民工权衡利弊往往会选择放弃。这就需要政策再细化,再便民。二是简化社保跨区域转接手续。2014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从制度上解决了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城镇职工跨地区、跨城乡流动就业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问题。这就需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农民工掌握社保跨区域转接的手续与技巧。三是严而又严的监管制度。企业和员工对社保缴纳不积极,与法律意识淡薄有很大关系,同时也是劳动用工监管不严所致。如果加强监管,企业和个人少缴或补缴社保的现象就会大大遏制。

要让社保真正惠及到每个人,需要的是企业和个人遵守法律,依法足额缴纳保险,而不是一味地钻法律的空子,不履行或少履行缴纳社保的义务。因此,这就需要政策和制度不断持续给力,既要补上农民工养老“欠账”,更要避免发生新的“欠账”。 □杨玉龙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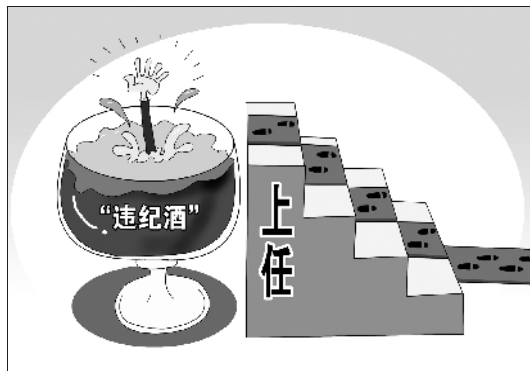
查处手机恶意软件还应该管好运营商

欣城:在3年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了一宗通过恶意软件盗取用户话费的案件。历时3年审理,1月2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对任某、郑某宁、汪某峰等16人作出一审判决。任某作为第一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400万元。我们乐见手机恶意软件制造者被判刑的同时,更期待相关部门认真监管运营商,督促运营商修补增值服务的监管漏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网友要提高警惕 防止集“福”沦为祸

吴悠悠:“你缺一个和谐福,我俩换个友善福,大家都缺敬业福”。1月20日,南京鼓楼警方接到市民许先生的报警电话,说自己为了集齐五福卡被骗去了1000多元。人们应该冷静下来,防止集“福”沦为祸,不仅需要个人不“见福眼开”,支付宝等平台在严格落实“实名制”的基础上,更应该通过技术升级漏洞弥补精准防骗。

■世象漫说



要命的“违纪酒”

有媒体20日报道,黑龙江某农场一副场长上任当天,上午宣誓遵守八项规定,中午接受班子公款宴请“喝了不少酒”,下午被发现身体异常送医抢救无效死亡。这一天,本应是事业的新起点,却成了人生的最终点。这顿要命的“违纪酒”里有痛恨、痛惜,发人深省。(1月20日新华网)

□朱慧卿

■有感而发

下架食品“上网”倒逼监管“上线”

一方面是网购食品数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则是80后、90后的网络食品消费“剁手党”感慨:网络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成为消费者再次消费的“最大心结”。业内人士坦言:七成以上的“超市下架”食品流入电商平台。专家指出,需要监管“多头”发力,才能正本清源。(1月20日《经济参考报》)

下架食品在网上热卖,一旦遇到质量问题,商家因脱离了常态化的市场监管,便以买家保存不当等理由拒绝赔偿,给网络食品消费者维权带来困难。据食品安全网购情况调查显示,有近

40%的消费者表示不会选择网络购买。他们不会购买的最大原因,也是在食品的质量方面。然而,网络消费正在步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网络食品安全问题亟待解决。如何加强对网络食品经营行为的准入和监管,成为当前和今后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如此语境下,今年9月,国家食药总局在《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包括微信朋友圈、饿了么、淘宝网在内的网售食品做出规定,拟要求经营者须具备餐饮资质,平台方需严格审核真实信息,违者将处以罚款并负有连带责任。

可见,下架食品“上网”,倒逼监管“上线”。首先,应加快《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建立网络食品经营行为的准入和监管机制,从准入源头环节引导经营者自律。同时,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向消费者传授网购技巧及有关注意事项,降低网购风险。特别是,建立健全处罚制度。网售食品的处罚方式和程度,除了“连坐”网店及网站之外,可以参照传统门店食品销售处罚模式,一旦发现出售下架食品或者假冒伪劣食品,要予以严厉处罚和打击,并在网上进行曝光。 □汪昌莲